

2015 · 35

中国林科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历史性的全球气候协定

德国、挪威、英国共同为热带雨林保护筹措 50 亿美元

日本学习美国雷斯法的尽职调查及罚则

日本讨论制定新的“森林、林业基本计划”

利比里亚正在酝酿土地权利法改革

秘鲁与哥伦比亚签署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合法木材贸易合作协议

韩国木材供需变化

日本木材出口额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34%

印度家具进口增长迅猛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历史性的全球气候协定

联合国新闻中心2015年12月12日消息：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会议第21次大会（COP21）于巴黎当地时间12月12日晚间在通过了历史性的全球《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简称《巴黎协定》）后圆满闭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称《巴黎协定》为2020年后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做出安排，指明了方向和目标。

UNFCCC 195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协定共29条，包括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

潘基文秘书长现场发表致辞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决定性挑战；在他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一职九年来一直被列为优先工作事项。在巴黎，面对史无前例的艰巨挑战，与会各国展现出了无与伦比的领导力和团结精神，并抓住了最后的契机，通过《巴黎协定》为全球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未来行动指明了方向。

潘基文称，大会在所有关键议题上都获得了扎实的结果。《巴黎协定》展现了全球团结精神，而且雄心勃勃、灵活、具有公信力和持久性。这是所有国家首次都承诺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给全球造成的威胁，将全球平均温度升幅与工业化前相比控制在 2 °C 以内，并继续力求把温度升幅限定在 1.5 °C 之内。因为大家认识到将气候变化冲击降低到最低水平对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潘基文指出，截至目前，共有187个国家已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并呼吁剩余的8个国家尽快采取行动，在2016年11月UNFCCC的第22次大会（COP22）开幕之前，向联合国通报各自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计划。

按照规定,《巴黎协定》将于2016年4月22日正式提交联合国会员国最终签署,并将在占全球碳排放55%以上的55个国家提交批准文件后正式生效。

根据《巴黎协定》,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帮助后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在备受关注的资金问题上,《巴黎协定》规定发达国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将“2020年后每年提供1 000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底线,并要求各方最晚应在2035年前提出新的资金援助目标。同时,根据《巴黎协定》,各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从2023年开始,每5年将对全球行动总体进展进行一次盘点,以帮助各国提高力度、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

另据联合国新闻中心14日消息:刚刚从巴黎返回纽约总部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14日向媒体发表讲话,对气候变化大会圆满闭幕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新协定将能够为全人类世代造福。

潘基文说:“世界各国做出了一个历史性的选择,一致决定共同采取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这个当代的决定性挑战。《巴黎协定》是世界人民的胜利,为了我们的共同福祉,也是多边主义的胜利。它是我们赖以生存的这个星球的‘健康保险’,是多年来秉承《联合国宪章》‘挽救后世’之授权所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有史以来第一次,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承诺要遏制排放、强化应对能力,并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号,那就是:全球经济向低碳增长转型势在必行、大有裨益,而且已经逐步展开。它同时标志着人类在追求更安全、更可持续和繁荣未来的历程中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

(张建华)

德国、挪威、英国宣布为保护热带雨林共同筹措 50 亿美元

日本环境与信息网 2015 年 12 月 18 日消息，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1 次大会（COP21）上，国际森林保护的三大出资国德国、挪威、英国的 3 国政府公布，为热带雨林保护及恢复共同增加出资额，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期间，出资总额将达到 50 亿美元。德国政府承担其中的 11 亿美元。通过这些措施，3 国将对削减温室气体做出重要贡献。3 国期待，接受援助的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够遵循社会和环境标准，制定雄心勃勃的森林保护计划来保护他们的森林。例如，3 国政府和提出雄心勃勃的森林保护计划的哥伦比亚政府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哥伦比亚政府宣布在 2020 年到来之前要阻止森林丧失，3 国政府表示对其措施给予支援。德国政府将为哥伦比亚政府提供 1 亿美元，以援助其措施的实施。（白秀萍）

日本学习美国雷斯法的尽职调查及罚则

据日本《林政新闻》2015 年 9 月 9 日报道，为强化非法采伐对策，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日本众议院第 2 议员会馆会议室举办了美国雷斯法实施情况研讨会（由地球、人类环境论坛和国际环境 NGO FoE Japan 共同举办）。在日本正在讨论制定新法的过程中，包括国会议员 9 人在内的约 50 名有关人士聚集在一起，学习了立法时的焦点问题——尽职调查及惩罚规定的实际情况等。

一、重罪处以罚款 25 万美元、劳役 5 年，通过揭发检举发挥抑制效果

研讨会上，美国司法部环境和自然资源局法律政策部首席法官汤姆·斯维格鲁就雷斯法的目的及概要等进行了演讲。美国关于野生生物保护的最古老的法律雷斯法，通过 2008 年 5 月的修订，强化了禁止非

法采伐木材的交易规则。一旦违反这一规则，将视过失及故意的程度，处以没收、民事罚款、轻度犯罪、重度犯罪的处罚。此法的罚则规定，轻度犯罪将被处以“1 万美元（企业 2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1 年以下劳役或并罚”；重罪将被处以 25 万美元（企业 50 万美元）以下罚款、5 年以下劳役。

作为雷斯法的适用案例有 2012 年某公司进口了严禁出口的马达加斯加产乌木被举报事件。该公司承认犯罪，进口的木材（约合 26.1 万美元）被没收，同时支付了 30 万美元的罚款，为环境保护团体捐款 5 万美元。

汤姆举例说明了雷斯法的效果，听说 3 周前也有被举报事件，但“举报件数没那么多，充分发挥了抑制作用”。

二、所谓“当然要引起注意”，业界团体要支持中小企业

日本和欧美非法采伐对策的很大区别在于尽职调查的有无。尽管企业承担的被译为“应尽到的注意义务”，但就其内容及实施方法而言，并没有国际的统一规则，日本如何引进成为讨论的焦点。

根据雷斯法，将尽职调查称为“注意义务”，这是赋予企业的义务。关于尽职调查的概要如表 1 所示，总体上是常识内容。但是，如果制定了监督计划加以实施，要付出相应的工作和成本，对中小企业而言，负担加重。对此，汤姆建议，“要采取美国业界团体支援中小企业的措施，发挥有效作用”。

三、跨党派合作取缔非法采伐木材

在讨论中，对美国将非法采伐对策法制化的“力学”（推动力）提出了疑

表 1 尽职调查概要

抵触尽职调查的事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大低于市场价的廉价商品 ● 只用现金/低价格交易无说明书的商品 ● 要求贿赂 ● 破例的销售方法 ● 价格中不含关税和税 ● 商品标签不正确 ● 针对质问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
证明尽职调查的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监督计划 ● 形成文件，说明如何在商业交易中适用监督计划 ● 职员教育——形成代理公司的责任感 ● 走访供应商 ● 提出问题 ● 制定、遵守业界标准

问。对此，汤姆指出，布什政权时期作为地球变暖对策的一环提出的非法采伐对策总统倡议是很大的动力，并说道“提交法案的是民主党议员，但执政党也全面赞成，2大政党都很支持”。

日本众院议员、自民党的卫藤征士郎说道，“据说，在美国雷斯法修订后，非法采伐木材的进口量减少，木材价格上升，有益于林业振兴。在日本自民党和民主党推动了面向法制化的讨论，希望在明年5月伊势志摩研讨会之前制定出有效的对策。”，可见两大党派致力于取缔非法采伐木材的态势。
(白秀萍)

日本讨论制定新的“森林、林业基本计划”

日本《林政新闻》2015年9月9日报道，日本林政审议会（会长鲛岛正浩、东京大学教授）于8月26日召开会议，启动了新的森林、林业基本计划的制定工作。今年9月以来，每月1次进行现场调研及听取经验丰富者的意见以加深讨论，在2016年5月底之前就基本计划的变更回答上级咨询，目的是在6月中的内阁会议上做出决定。全国森林计划也将随之变更。

在8月26日的会上，林野厅介绍了现行计划的进展情况，关于森林资源，尽管没有及时向复层林诱导，但总蓄积量和生长量保持了顺利增长。另外，木材的总需求量2013年浮动在7500万 m^3 ，其中国产材供应量为2200万 m^3 ，有增长趋势，但尚未达到2015年的目标2800万 m^3 。而且，森林经营计划的认可率仅占民有林的28%（截至2014年末），路网密度2013年也仅为19.5 m/hm^2 。

出席会议的委员提出“此前修订时有‘森林、林业再生计划’为指导，现在怎么办？”。林野厅方面回答：“此次打算以林政审议会为核心，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同时，制定出比上一个计划更充实的计划”。

(白秀萍)

利比里亚正在酝酿土地权利法改革

森林与欧盟资源网络 (www.fern.org) 2015 年 11 月 11 日消息: 由利比里亚林业发展局、利比里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全球见证组织以及权力与资源行动组织 (RRI) 共同举办的“重思利比里亚森林”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6-7 日在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召开。在利比里亚国家议会正在考虑颁布新的土地权利法案, 将国家一半的土地权移交社区管理的大背景下, 会议探讨了新形势下国家林业部门未来的发展方向。此会议被认为是关乎利比里亚林业发展命运的重要会议, 吸引了超过 200 名代表参加。

与会者指出, 全球见证组织与利比里亚林业发展局经常因为森林问题而相互指责, 此次二者共同举办会议, 在探讨工业采伐影响利比亚社区林业这一问题上是一大进步。许多报告指出, 在经过大规模采伐或林转耕后, 当地社区居民往往会丧失森林所提供的各种商品与服务。

利比里亚非政府组织联盟和 RRI 提出可以在利比里亚设置区域示范基地, 在议会正式通过新法案之前如果有社区通过该土地权利法案草案, 则该社区可试行管理其居住的土地。美国和欧盟驻利比里亚大使提出反对意见, 称大规模的特许权模式是没有未来的, 而自愿伙伴协议 (VPA) 模式在森林治理与社区参与森林管理方面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未来, 如果利比里亚新的土地权利法案通过, 那么社区直接管理森林将成为现实, 而其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还有待观察。(李静)

秘鲁与哥伦比亚签署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合法木材贸易 合作协议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ITTO) 网站 2015 年 11 月 15 日消息: 10 月 30-31

日，秘鲁和哥伦比亚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市举行了有两国总统参加的两国内阁会议。会议期间，双方强调了两国林业合作的重要性。秘鲁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监督局（OSINFOR）与哥伦比亚环境、住房、城市和国土部（MADS）签署了旨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合法木材贸易的合作协议。

会后发布的内阁会议声明强调，采取具体行动促进秘鲁和哥伦比亚林业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落实行动计划推动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的可持续利用。

（徐芝生）

韩国木材供需变化

日本《木材情报》2015年2月发表文章“韩国的木材供需和木材产业”，这是日本木材综合情报中心在韩国顺天大学崔秀林（Soo Im Choi）协助下完成的“韩国木材供需和木材产业现状和动向”调查报告的主要部分。

1. 木材供需变化

韩国木材供需量从1980年的1 370万 m^3 扩大到1996年的2 740万 m^3 ，此后受经济危机影响，1988年回落到2 010万 m^3 。但是，与经济恢复同时再度出现增加，2002年达到2 905万 m^3 ，创下历史最高纪录，2012年为2 782万 m^3 。

国产材供需量，1990年为114万 m^3 ，1997年为110万 m^3 左右，2004年超过200万 m^3 ，2012年达到451万 m^3 。

进口材（进口原木+进口锯材）从1990年的2 061万 m^3 扩大到2002年的2 740万 m^3 ，创历史记录，2012年为2 330万 m^3 。其中，进口原木从1990年的830万 m^3 （占进口木材40%）减少至2002年的770万 m^3 （占28%）和2012年的370万 m^3 （占16%）。相反，进口锯材从1990年的1 232万 m^3 （占60%）扩大到2000年的1 964万 m^3 （74%）和2012年1 963万 m^3 （84%）。

各用途原木供应量参见表 1。

表 1 韩国原木供需量变化 (万 m³)

年份	合计	内 需					出口
		小计	坑木	纸浆材	胶合板材	锯材用材和一般用材	
1990	942.3	912.1	51.2	47.9	184.9	628.1	30.2
1995	928.4	893.9	13.9	127.5	130.0	622.5	34.5
2000	832.7	789.7	11.2	129.5	106.6	542.4	43.0
2001	931.2	920.7	5.8	114.5	63.8	736.6	10.5
2005	837.2	831.3	5.5	154.6	54.9	616.3	5.9
2010	794.2	794.2	2.9	254.9	39.3	497.1	-
2011	824.0	824.0	3.2	373.4	45.0	402.4	-
2012	81.9	819.2	1.8	402.8	40.6	374.0	-

资料来源：山林厅“林业统计年报”

20 世纪 70-80 年代，胶合板用原木供应量最大，但此后由于进口胶合板增多，国内胶合板工业失去了竞争力。胶合板用原木从 1990 年的 185 万 m³ (占原木供应量 20%) 减少到 2012 年的 40 万 m³ (占 5%)。

制材和一般用原木与 1990 年 628 万 m³ (占 67%) 相比变化不大，但 1998 年跌落到 330 万 m³ (占 57%)。此后 2002 年又创历史最高纪录，达到 740 万 m³ (占 79%)，2012 年再次减少到 370 万 m³ (占 46%)。

相反，纸浆用原木从 1990 年的 48 万 m³ (占原木供应量的 5%) 增至 2012 年的 401 万 m³ (占到 49%)。

2. 木材进口变化

(1) 原木进口

韩国原木进口量从 2000 年的 670 万 m³ 增至 2002 年的约 770 万 m³ 之后开始减少，2013 年减少到约 380 万 m³ (表 2)。

表 2 韩国原木进口量变化 (万 m³)

年份	合计	新西兰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俄罗斯	其他
1990	673.5	327.1	19.8	1.8	57.6	168.3	98.9
2002	765.7	429.3	20.9	13.1	73.8	152.8	75.8
2005	622.1	296.2	46.8	24.0	47.8	157.0	50.3
2011	402.7	244.2	53.9	32.0	33.4	12.2	27.0
2012	368.6	234.7	44.8	36.5	16.4	10.2	26.0
2013	375.7	256.9	39.6	28.0	17.3	9.1	24.8

资料来源：山林厅“林产品进出口统计”

在韩国 2013 年原木进口量中，前 5 位的供应国依次是新西兰（占 68%）、美国（11%）、加拿大（7%）、澳大利亚（5%）和俄罗斯（2%）。

原木进口的主要港口依次为仁川港、釜山港、郡山港、平泽港、木浦港和光阳港。

（2）锯材进口

锯材进口量与原木相反，从 2000 年的 73 万 m³ 增至 2013 年的 175 万 m³（表 3）。供应国依次为智利（占 26%）、俄罗斯（16%）、新西兰（13%）、加拿大（10%）和中国（4%）。

表 3 韩国锯材进口量变化（万 m³）

年份	合计	智利	俄罗斯	新西兰	加拿大	中国	其他
2000	72.9	5.2	3.4	5.5	5.1	6.5	47.2
2002	84.8	5.3	8.0	10.4	7.0	6.0	48.1
2005	75.9	8.8	11.7	7.6	9.5	5.5	32.8
2010	120.2	23.1	27.7	14.0	19.7	5.9	39.8
2011	150.0	35.3	31.3	19.7	23.8	7.1	32.8
2012	162.6	36.3	33.5	22.6	23.2	6.9	40.1
2013	175.6	45.9	28.5	22.7	17.4	7.8	53.3

资料来源：山林厅“林产品进出口统计”

（3）胶合板进口

胶合板进口量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增加，从 1990 年的 98 万 m³ 增至 2002 年的 134 万 m³，此后大致浮动在 120 万 m³，2013 年达到 129 万 m³（表 4）。在 2013 年进口量中居前 4 位的供应国依次是中国（占 47%）、马来西亚（28%）、印尼（9%）和芬兰（4%）。

表 4 韩国胶合板进口量变化（万 m³）

年份	合计	中国	马来西亚	印尼	芬兰	其他
2000	98.0	13.6	32.1	45.8	0.1	6.4
2002	134.0	23.9	51.5	48.8	1.6	8.2
2005	124.2	24.1	58.1	33.0	2.9	6.1
2010	125.1	22.0	77.3	1.1	1.4	23.3
2011	113.7	45.2	40.0	13.7	0.9	13.9
2012	121.2	53.1	41.4	10.4	2.6	13.5
2013	128.7	61.1	35.9	11.6	4.8	15.3

资料来源：山林厅“林产品进出口统计”

（4）刨花板进口

刨花板进口量从 1990 年的 17 万 m³ 增至 2007 年的 96 万 m³。但此后

减少，2013年为86万 m³（表5）。2013年的主要供应国是泰国（63%）和罗马尼亚（21%）。

表5 韩国刨花板进口量变化（万 m³）

年份	合计	泰国	罗马尼亚	马来西亚	加拿大	其他
2000	48.5	14.4	0	10.8	1.5	21.8
2002	86.7	12.6	0.3	3.5	1.7	68.6
2005	75.9	49.5	0.3	12.2	1.0	12.9
2010	80.6	53.3	11.0	5.7	4.1	6.5
2011	77.1	37.8	18.3	3.5	0.4	17.1
2012	74.2	34.8	21.6	6.0	3.2	8.6
2013	85.7	53.9	18.3	5.9	2.8	4.7

资料来源：山林厅“林产品进出口统计”

（5）中密度纤维板进口

中密度纤维板（MDF）的进口量2002年为75万 m³，此后呈减少趋势，2013年为13万 m³（表6）。主要供应国是中国（47%）和德国（10%）。

表6 韩国MDF进口量变化（万 m³）

年份	合计	中国	德国	泰国	马来西亚	印尼	其他
2000	38.0	0.8	0.2	8.5	0.1	8.6	19.8
2002	75.3	1.6	4.2	9.4	9.8	9.3	41.0
2005	41.6	14.0	1.7	5.2	3.9	2.9	13.9
2010	26.6	13.5	0.1	4.1	1.3	0.4	7.2
2011	12.5	8.9	1.3	1.1	0.3	0.1	0.8
2012	12.9	8.1	0	0.5	0.2	0	4.1
2013	13.0	6.1	1.3	1.2	0.7	0.5	3.2

资料来源：山林厅“林产品进出口统计”

（白秀萍）

日本木材出口额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34%

日本《林政新闻》2015年8月26日报道，今年上半年日本木材出口额保持增长。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今年1-6月木材出口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4%，达到109亿日元。日元贬值使木材的价格竞争力顺势提升。

从贸易额看，木材出口的最大目的国是中国，今年上半年对中国出口达到38.75亿日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其次，对韩国出口21.61

亿日元，同比增长 77%；对菲律宾出口 14.4 亿日元，同比增长 75%；对中国台湾出口 11.14 亿日元，同比增长 11%。中国、韩国、菲律宾的出口贸易额增长较快，这 3 个国家合计约占日本木材出口总额的 70%。

从产品看，原木出口为 46.28 亿日元，同比增长 46%，约占出口总额的 40%强；锯材出口为 16.9 亿日元，同比增长 16%，约占 15%；胶合板出口为 13.1 亿日元，同比增长 1.37 倍。

从数量看，对中国出口的原木比上年同期增长 37%，达到约 19.17 万 m³，仍高居榜首；对韩国原木出口同比增加 1.08 倍，约为 8.59 万 m³。在锯材出口中，对中国出口与上年同期持平，约为 1.36 万 m³；对菲律宾出口减少 10%，约 1.02 万 m³；相反，对韩国出口增加 52%，为 4 214 m³，呈增长趋势。（白秀萍）

印度家具进口增长迅猛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网站 2015 年 11 月 15 日消息：2014 年，印度家具市场贸易额约为 180 亿美元，其中木制家具约占 30%，而进口木质家具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2014 年，印度约占全球家具进口总额的 16%，进口来源国包括欧盟国家（意大利、德国和西班牙）、中国、韩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和日本。

自 2009 年以来，印度家具进口年增长率超过 50%，主要驱动力是住宅和商业地产投资的大幅增长。另外，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城区中产阶层的不断扩大也促进了家具进口需求。（徐芝生）

【本期责任编辑 白秀萍】